**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许可**

**事项编码：**430139018W00

**事项类别：**行政许可

**办理条件：**

1、符合当地文化设施的布局与规划；

2、有固定的营业（放映）场所；

3、合资、合作期限不超过30年；

4、符合中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。

**设定依据：**

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21〕45号）第五百零二二条： 附件一:“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许可”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至县级电影主管部门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〔2001〕第342号）第三十九条。《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》（文化部令第21号）全文。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（负面清单）（2018年版）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令〔2018〕第18号）全文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〔2016〕第54号）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。

**办理程序：**

1. 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，予以受理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；超过受理期限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受理。
2. 按照许可条件及审核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，对符合许可条件及标准的，提出同意意见，报局分管领导审定。根据需要进行现场勘验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，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，与申办材料一并交受理人员。
3. 对不予行政许可的，向申请人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，并说明理由通知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，对准予行政许可的，制作和发放许可证。

**申报材料：**

1、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申请书

2、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审批登记表

3、营业执照

4、经营场所材料（房产证或竣工验收合格表和租赁合同）

5、消防安全合格证

6、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和任命书复印件

7、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名单

8、放映场地平面图

9、公司章程

10、申请人承诺书

**收费标准及依据：**不收费

**承诺时限：**12个工作日

**业务咨询电话：**沅江市文旅广体局行政审批服务股（0737-2721708）